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岑溪市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810085-GXXQ

采购人：岑溪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8
一、总则	18
二、磋商文件	2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四、评审及磋商	23
五、成交及合同	24
六、验收	27
七、其他事项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9
第二节 评标报告	35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岑溪市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 项目编号：WZZC2025-C3-810085-GXXQ
- 2. 项目名称：岑溪市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38 万元
- 5. 最高限价（如有）：138 万元
-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岑溪市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项	1	岑溪市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按照“三环节八程序”综合治理法，即“找、标、杀”；“找、标、灌”；“找、杀(防)方法；对岑溪市 51 座水库（具体水库面积及杀(防)范围表详见附件）堤防及八条防洪堤：义昌江岑溪城区堤、义昌江物流园堤、义昌江归义镇区堤、梨木河大隆镇区堤、糯垌河三堡辖区堤、大湴河大业镇区堤、黄华河南渡镇区堤、黄塘河糯垌镇区堤进行白蚁、红火蚁、鼠类等害堤动物防治任务，按照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章节。

-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防治质保期为叁年（以白蚁防治专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后续三年需每年至少完成两次复查，即复查年份为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或具备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的企业。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实名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审会议，随时关注开评审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后。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

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磋商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

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岑溪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 址：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 60 号

项目联系人：王洪铭

联系电话：0774-82223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岑溪市义洲四街 126 号 3 楼

联系电话：0774-8224337/1507746040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古链华

电 话：0774-8224337/15077460407

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采购需求中未带“▲”的项为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允许偏离的数量为：0 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带“▲”的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但选用的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如涉及某项参数指标（尺寸、重量、数量等）、材质或服务要求未明确标记偏离区间时，均仅作为项目最低要求，验收时依据国家相关标准或规定（如有）要求通过即可。不再作额外要求。接受并鼓励对项目有实质性帮助的参数指标、材质或服务作为正偏离参与响应。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服务范围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对岑溪市 51 座小型水库（具体水库面积及杀(防)范围表详见附件）、赤水水库大坝及八条防洪堤：义昌江岑溪城区堤、义昌江物流园堤、义昌江归义镇区堤、梨木河大隆镇区堤、糯垌河三堡辖区堤、大湓河大业镇区堤、黄华河南渡镇区堤、黄塘河糯垌镇区堤进行白蚁、红火蚁、鼠类等害堤动物防治任务。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第一次灭杀工作、当年完成一次复查，后续三年需每年至少完成两次复查（即复查年份为：2026 年至 2028 年）需由乙方每年在白蚁飞分季节（每年的 4-6 月、9-11 月）各复查一次，并提交复查情况报告。防治质保期内，每次复查发现白蚁、红火蚁、鼠类等隐患的，乙方应在 10 日之内采取措施进行防治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防治效果标准

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水运管〔2023〕10 号，符合自治区水利厅防控要求。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2025 年实施两次），防治质保期为叁年（以白蚁防治专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后续三年需每年至少完成两次复查（即复查年份为：2026 年至 2028 年）。 2. 服务的地点：广西岑溪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付款周期：分五次付款，第一次自完成首次防治工作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第二次（当年复查一次）防治工作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第三次为完成 2026 年两次复查工作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第四次为完成

	2027 年两次复查工作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90%；第五次为完成 2028 年两次复查工作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款项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不予付款。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治理用药，相关服务设备的投入、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交通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服务要求	1. 防治质保期为叁年（以白蚁防治专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后续三年（即复查年份为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需由乙方每年在白蚁飞分季节（每年的 4-6 月、9-11 月）各复查一次，并提交复查情况报告。 2. 防治质保期内，每次复查发现白蚁、红火蚁、鼠类等隐患的，乙方应在 10 日之内采取措施进行防治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验收程序及验收标准	
一、验收程序： 1. 白蚁治理完成后，及时收集整理蚁害情况检查报告、施工合同、治理方案、施工过程资料（含照片、视频资料）、施工总结报告等资料，及时组织验收。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检查申请验收前一个月埋设引诱饵符合验收标准后才能申请验收。 验收承揽单位申请，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时须成立临时验收组，验收专家组要求有 3 人及以上组成。 验收专家组通过查看施工有关资料和查看现场后，召开验收会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 申请验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蚁害情况检查报告；（2）施工合同；（3）治理方案；（4）施工过程资料（含照片、视频资料）；（5）施工总结报告（包含：防治堤坝数量及清单、各堤坝对应白蚁、红火蚁、鼠等种类及危害程度、发现巢穴数量及坐标定位、防治措施、灌浆及用药情况等）；（6）“三张图”（白蚁灭杀前蚁害分布图、白蚁投药点示意图、白蚁死亡巢出菌点示意图）；（7）建设单位意见。 二、验收标准 1. 按合同和治理方案完成治理任务，且治理方法恰当； 2. 现场检查防治区域有无白蚁活动痕迹； 3. 已查找到的蚁巢进行灌浆，蚁巢、蚁道内的浆体饱满度达 95%以上； 4. 验收前一个月，设置引诱桩、引诱堆、引诱坑、引诱箱等，引诱发现率低于 2%； 5. 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 6. 治理效果达到合同要求。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自拟，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服务方案）及提供相关商务分证明材料等。	

附件 1：

序号	所在乡镇	水库名称	所在村	管理单位	总库容 (万方)	坝型	坝高 (米)	集雨面积 (k m²)
1	安平镇	古麻水库	古麻村	塘坪灌区 水电管理所	288	心墙 土坝	30.81	7.4
2	波塘镇	榕冲水库	南垌村	波塘镇农业服务中心	28.2	粘土心墙坝	14	1.9
3	岑城镇	天星水库	乌峡村	岑城镇农业农村中心	75.8	粘土心墙坝	17.5	2.4
4	岑城镇	大石鼓水库	樟木街村	岑城镇农业农村中心	12.2	塑性心墙坝	15.8	0.42
5	岑城镇	长冲塘水库	上奇村	岑城镇农业农村中心	18	均质土坝	10	1.1
6	岑城镇	利益冲水库	上奇村	岑城镇农业农村中心	16.7	粘土心墙坝	10.4	0.8
7	诚谏镇	榕树水库	沙田村	诚谏镇农业农村中心	86	均质土坝	22	0.47
8	诚谏镇	大垌水库	双坪村	诚谏镇农业农村中心	34.8	塑性心墙坝	22.4	1.93
9	诚谏镇	勒塘水库	天堂村	诚谏镇农业农村中心	22.5	粘土心墙坝	13	0.22
10	诚谏镇	垌尾水库	天堂村	诚谏镇农业农村中心	36.1	粘土心墙坝	16	1.1
11	大隆镇	旺坡水库	旺坡村	珊瑚坪水电 管理所	153	斜墙 土坝	34	9
12	大隆镇	昙京水库	西宁社区	大隆镇农业农村中心	18.3	粘土心墙坝	12	0.1
13	大隆镇	葵山水库	石脚村	大隆镇农业农村中心	54.3	粘土心墙坝	15	1
14	大隆镇	石膏水库	合和村	大隆镇农业农村中心	36.5	塑性心墙坝	16	1.1
15	大业镇	石羊水库	古万村	大业镇农业农村中心	29	均质土坝	10	0.7
16	大业镇	六光水库	古静村	大业镇农业农村中心	21.6	粘土心墙坝	10	0.21
17	大业镇	龙塘水库	思回村	大业镇农业农村中心	58.4	均质土坝	14.5	0.7
18	大业镇	六瑶水库	双松村	大业镇农业农村中心	21.1	粘土心墙坝	14.2	0.51
19	归义镇	望里水库	永和村	岑溪市荔新灌区水电管 理所	767	粘土斜墙土坝	26.8	37.2
20	归义镇	夹里水库	荔枝村	归义镇农业农村中心	22.6	粘土心墙坝	13	1.62
21	归义镇	永义水库	永义村	归义镇农业农村中心	12.3	粘土心墙坝	14	0.32
22	归义镇	牛冲水库	谢村	归义镇农业农村中心	31.4	粘土心墙坝	13.5	1.33
23	筋竹镇	石鹤水库	义水村	石鹤水库 水利电力 管理所	592	粘土斜墙土坝	39	21.5
24	筋竹镇	云龙水库	云龙村	筋竹镇农业农村中心	58.7	粘土心墙坝	31	2.2
25	马路镇	黄岭水库	福塘村	赤水水库 管理所	230	斜墙 土坝	34.75	8.17
26	马路镇	大榕塘水库	善村	马路镇农业农村中心	21.5	均质土坝	14	0.25
27	马路镇	上水冲水库	善村	马路镇农业综合服务中 心	51.5	粘土心墙坝	18.4	1
28	马路镇	狮子水库	义垌村	马路镇农业综合服务中 心	66.1	粘土心墙坝	17	1.57
29	南渡镇	珊瑚坪水库	君垌村	珊瑚坪水电 管理所	274	斜墙 土坝	30	9.15
30	南渡镇	古榄水库	六丰村	南渡镇农业服务中心	25.8	粘土心墙坝	12	1.1
31	糯垌镇	大汪水库	绿云村	塘坪灌区 水电管理所	145	心墙 土坝	28.5	4
32	糯垌镇	昙兰水库	地麻村	糯垌镇农业服务中心	57.4	均质土坝	12.1	1.33
33	糯垌镇	大陂冲水库	古兰村	糯垌镇农业服务中心	24.4	塑性心墙坝	14	5.1

34	糯垌镇	兰田水库	新田村	糯垌镇农业服务中心	27	粘土心墙坝	16	2.2
35	三堡镇	伏老水库	安山村	三堡镇农业服务中心	23.7	粘土心墙坝	24	0.94
36	三堡镇	孔对冲水库	扶南村	三堡镇农业服务中心	45	粘土心墙坝	15	1.62
37	三堡镇	白石水库	祝庆村	三堡镇农业服务中心	10.9	塑性心墙坝	17	0.32
38	三堡镇	大冲水库	美术村	三堡镇农业服务中心	35.2	粘土心墙坝	19.8	3.64
39	三堡镇	昙王水库	蒙奇村	三堡镇农业服务中心	22.5	粘土心墙坝	17	0.39
40	三堡镇	琅冲水库	河六村	三堡镇农业服务中心	66	粘土心墙坝	16	4.02
41	三堡镇	定盘水库	扶南村	三堡镇农业服务中心	71	粘土心墙坝	18	1.9
42	三堡镇	良罗水库	车河村	三堡镇农业服务中心	12	粘土心墙坝	15	1
43	三堡镇	沙学水库	立垌村	三堡镇农业服务中心	14.1	粘土心墙坝	15	0.2
44	三堡镇	八六塘水库	三堡街	三堡镇农业服务中心	47.5	粘土心墙坝	18	0.54
45	三堡镇	罗斗水库	新安村	三堡镇农业服务中心	23.7	粘土心墙坝	18	0.8
46	水汶镇	松岭水库	竹兰村	水汶镇农业农村中心	59	斜墙土坝	22	1.51
47	水汶镇	高塘水库	严垌村	水汶镇农业农村中心	36.5	斜墙土坝	22	1.2
48	水汶镇	六流水库	朝阳村	水汶镇农业农村中心	16	塑性心墙坝	15	0.2
49	水汶镇	下大塘水库	尚智村	水汶镇农业农村中心	22.9	粘土心墙坝	15	1
50	水汶镇	大山坑水库	严垌村	水汶镇农业农村中心	19.8	斜墙土坝	22	0.3
51	水汶镇	尚勇水库	尚勇村	水汶镇农业农村中心	47.7	斜墙土坝	25	3.1

附件 2

2024 年度小型水库白蚁危害检查情况

序号	所在县 (市、区)	小型水库总 数（检查数 量）	无蚁害				Ⅰ级蚁害				Ⅱ级蚁害				Ⅲ级蚁害				备注
			总座数	占比	小（1）型	小（2）型	总座数	占比	小（1）型	小（2）型	总座数	占比	小（1）型	小（2）型	总座数	占比	小（1）型	小（2）型	
全区合计				0.00%				0.00%				0.00%				0.00%			
五	梧州市	51	0	0.00%	0	0	50	98.04%	7	43	1	1.96%	0	1	0	0.00%	0	0	
2	岑溪市	51	0	0.00%	0	0	50	98.04%	7	43	1	1.96%	0	1	0	0.00%	0	0	

附件 3

2024 年度堤防白蚁危害检查情况

序号	所在县 （市、区）	总数 （段）	无蚁害（段）					Ⅰ级蚁害（段）						Ⅱ级蚁害（段）						Ⅲ级蚁害（段）					备注	
			总数 （段）	占比	2 级	4 级	5 级	总数 （段）	占比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5 级 以下	总数 （段）	占比	2 级	4 级	5 级	5 级以下	总数 （段）	占比	2 级	4 级		5 级
全区合计			0	0.00%	1	9	1	8	0.00%	32	4	198	311	0	0	0.00%	2	20	12	11	0	0.00%	6	28	17	
四	梧州市	8	0	0.00%	0	0	0	8	100.00%	0	0	2	6	0	0	0.00%	0	0	0	0	0	0.00%	0	0	0	
2	岑溪市	8	0	0.00%	0	0	0	8	100.00%	0	0	2	6	0	0	0.00%	0	0	0	0	0	0.00%	0	0	0	

附件 4

2024 年度小型水库白蚁危害情况清单

序号	所在县 (市、区)	无蚁害					Ⅰ级蚁害					Ⅱ级蚁害					Ⅲ级蚁害					备注	
		总座数	小（1）型		小（2）型		总座数	小（1）型		小（2）型		总座数	小（1）型		小（2）型		总座数	小（1）型		小（2）型			
			座数	水库名称	座数	水库名称		座数	水库名称	座数	水库名称		座数	水库名称	座数	水库名称		座数	水库名称	座数	水库名称		
全区合计		0	0		0		50	7		43		1	0		1		0	0		0			
五	梧州市	0	0		0		50	7		43		1	0		1		0	0		0			
2	岑溪市	0	0		0		50	7	旺坡水库、黄岭水库、珊瑚坪水库、石鹤水库、古麻水库、望里水库、大汪水库	43	八六塘水库、牛冲水库、大冲水库、石膏水库、伏老水库、罗斗水库、县王水库、良罗水库、孔对冲水库、琅冲水库、夹里水库、永义水库、狮子水库、大榕塘水库、上水冲水库、六光水库、六瑶水库、榕冲水库、石羊水库、大石鼓水库、长冲塘水库、利益冲水库、天星水库、尚勇水库、高塘水库、大山坑水库、龙塘水库、云龙水库、六流水库、松岭水库、定盘水库、葵山水库、沙学水库、古榄水库、县京水库、榕树水库、兰田水库、勒塘水库、下大塘水库、大陂冲水库、白石水库、大桐水库、垌尾水库	1	0		1	县兰水库	0	0		0			

附件 5

2024 年度堤防白蚁危害情况清单

序号	所在县 (市、区)	无蚁害						Ⅰ级蚁害									Ⅱ级蚁害									Ⅲ级蚁害						备注
		2 级		4 级		5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5 级以下		2 级		4 级		5 级		5 级以下		2 级		4 级		5 级		
		数量 (段)	堤防名称	数量 (段)	堤防名称	数量 (段)	堤防名称	数量 (段)	堤防名称	数量 (段)	堤防名称	数量 (段)	堤防名称	数量 (段)	堤防名称	数量 (段)	堤防名称	数量 (段)	堤防名称	数量 (段)	堤防名称	数量 (段)	堤防名称	数量 (段)	堤防名称	数量 (段)	堤防名称	数量 (段)	堤防名称	数量 (段)	堤防名称	
全区合计																																
一	南宁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梧州市											2		6																		
2	岑溪市	0		0		0		0		0		2	义昌江岑溪城区堤、义昌江物流园堤	6	义昌江归义镇区堤、梨木河大降镇区堤、糯垌河三堡镇区堤、大湔河大业镇区堤、黄华河南渡镇区堤、黄塘河糯垌镇区堤	0		0		0		0		0		0		0		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1. 两个以上竞标人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竞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3. 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竞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竞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竞标人确定资质等。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1 .2	报价文件组成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 .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u> 联系电话： <u>0774-8224337/15077460407</u> 通讯地址： <u>岑溪市义洲四街 126 号 3 楼</u> <u>（2）岑溪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部门；</u> 联系电话： <u>0774-8222536</u> 通讯地址： <u>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 60 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u>岑溪市财政局</u> 地址： <u>岑溪市大中路 51 号</u> ， 联系电话： <u>0774-8231122</u>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固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按 <u> </u> / <u> </u> 向成交供应商收

		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481MA5L9AD8XH 地址、电话：岑溪市岑城镇义洲二街 112 号 3 楼 开户银行：岑溪市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8001129829000161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5〕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5〕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

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

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的。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

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

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分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 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服务方案 (满分 50 分)	(1) 技术服务方案 (满分 25 分) 一档 (5 分) 技术方案中对使用器械、药物描述简单, 选用说明模糊, 可实施性一般的。 二档 (15 分) 技术方案中对使用器械、药物描述清晰, 选用说明明确, 对采购文件响应及可实施性较好的。 三档 (20 分): 技术方案对采购文件完全响应, 并能提供使用器械和药物方案, 按采购人需求、安全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体现出方案的可实施性的。 四档 (25 分): 技术方案对采购文件完全响应, 并能提供详细、全面、完善的使用器械和药物方案, 能够结合本项目涉及的环境及虫害现状、采购人需求、安全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体现出方案的可实施性的。 注: 不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25 分) 一档 (5 分): 实施方案中防治工序、可实施性一般的, 整体评价较差、方案没有针对性, 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 二档 (15 分): 实施方案中防治工序、操作规程描述简单, 可实施性一般的, 整体评价一般、方案针对性不强, 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 三档 (20 分): 实施方案中防治工序、操作规程描述比较详细, 对采购文件响应及可实施性较好的、材料及设备实施方案的有进度措施计划, 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按时完成; 四档 (25 分): 在满足 (2) 要求的条件下, 对采购文件完全响应并提供详细、有效、全面、完善的方案, 能够结合本项目涉及的环境及虫害现状的。	50 分
2.2	拟投入技术力量分 (满分 18 分)	拟投入技术力量 (满分 18 分) 一档 (1 分): 本项目的项目人员投入人数只有 1 人, 不能满足本项目人员需求, 人员工作安排基不合理; 二档 (5 分): 本项目的项目人员投入人数为 1 至 5 人, 满足本项目人员需求, 人员工作安排基本合理; 三档 (12 分): 本项目的项目人员投入人数为 6 至 10 人, 各人员安排合理, 岗位明确, 有备用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能较好的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 (18 分): 本项目的项目人员投入人员有 12 人以上 (含 12 人)	18 分

		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证，其中 3 人（含 3 人）以上具有四级（中级）及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3 人（含 3 人）以上具有三级（高级）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各人员安排合理，岗位明确，有备用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能出色的满足项目要求； 注： 1、上述人员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相应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交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购买社保证明或缴纳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项目业绩分（满分 12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每一个项目得 3 分，满分 12 分。（同类业绩指水库/堤坝白蚁、红火蚁、鼠类等害堤动物防治类项目，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2 分
总得分=1+2+3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岑溪市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 的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格式自拟）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岑溪市水利工程管理站的岑溪市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岑溪市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岑溪市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乙方竞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劳务、技术服务、项目资料建档、车辆、交通、差旅、办公设备、会议、印刷、验收评审、按法律规定缴纳的税金、合理利润、日常管理及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对岑溪市 51 座小型水库（具体水库面积及杀(防)范围表详见附件）、赤水水库大坝及八条防洪堤：义昌江岑溪城区堤、义昌江物流园堤、义昌江归义镇区堤、梨木河大隆镇区堤、糯垌河三堡辖区堤、大湓河大业镇区堤、黄华河南渡镇区堤、黄塘河糯垌镇区堤进行白蚁、红火蚁、鼠类等害堤动物防治任务。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四条 服务质量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和检验，对施工全过程实施持续有效控制，并达到验收标准。

2、防治质保期为叁年（以白蚁防治专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后续三年（即复查年份为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需由乙方每年在白蚁飞分季节（每年的 4-6 月、9-11 月）各复查一次，并提交复查情况报告。

3、防治质保期内，每次复查发现白蚁、红火蚁、鼠类等隐患的，乙方应在 10 日之内采取措施进行防治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服务期

1. 服务期限：_____。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自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到甲方进行备案，实际进行白蚁防治施工时的人员必须为竞标时提供的本企业名单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4. 服务的地点：广西岑溪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验收

1. 白蚁治理完成后，及时收集整理蚁害情况检查报告、施工合同、治理方案、施工过程资料（含照片、视频资料）、施工总结报告等资料，及时组织验收。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检查申请验收前一个月埋设引诱饵符合验收标准后才能申请验收。

验收承揽单位申请，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时须成立临时验收组，验收专家组要求有 3 人及以上组成。

验收专家组通过查看施工有关资料和查看现场后，召开验收会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 申请验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蚁害情况检查报告；（2）施工合同；（3）治理方案；（4）施工过程资料（含照片、视频资料）；（5）施工总结报告（包含：防治堤坝数量及清单、各堤坝对应白蚁、红火蚁、鼠等种类及危害程度、发现巢穴数量及坐标定位、防治措施、灌浆及用药情况等）；（6）“三张图”（白蚁灭杀前蚁害分布图、白蚁投药点示意图、白蚁死亡巢出菌点示意图）；（7）建设单位意见。

4. 验收标准：

（1）按合同和治理方案完成治理任务，且治理方法恰当；

（2）现场检查防治区域有无白蚁活动痕迹；

（3）已查找到的蚁巢进行灌浆，蚁巢、蚁道内的浆体饱满度达 95%以上；

（4）验收前一个月，设置引诱桩、引诱堆、引诱坑、引诱箱等，引诱发现率低于 2%；

（5）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

（6）治理效果达到合同要求。

5. 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将委托第三方进行蚁害治理普查工作，并将普查结果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6. 项目验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周期：分五次付款，第一次自完成首次防治工作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第二次防治工作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第三次为完成 2026 年两次复查工作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第四次为完成 2027 年两次复查工作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90%；第五次为完成 2028 年两次复查工作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不予付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

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为每日 0.001%，但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

4、服务期内堤防堤顶、坡面出现严重蚁害，影响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具体赔偿金额按实际核算。

5、乙方在白蚁防治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防治范围内的物品、设备，造成损失的，应进行修复，不能修复的应进行经济赔偿，具体赔偿金额按实际核算。

6、自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供竞标时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为本单位职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或其他可直接证明竞标时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为本企业员工的相关资料)及复印件(加供应商公章)到甲方进行备案，实际进行白蚁防治施工时的人员必须为竞标时提供的本企业名单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